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拟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41.20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510.30万元（合计人民币2,551.5万元）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价格以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2012年12月31日甘肃科地的70%股权评估价值2,572.77万元为主要参考依据，综合考虑甘肃科地目前拥有的市场份额、业务团队、客户资源、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以人民币2,551.5万元收购甘肃科地70%的股权。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甘肃科地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48万元。3,645万元整体交易估值的溢价部分1,997万，对应的市净率为2.21倍；按照甘肃科地2012年净利润353万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10.32倍。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收购定价依据能够真实反映被收购企业的价值，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41.20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510.30万元（合计人民币2,551.5万元）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史建三_____ 杨雄_____ 孙健_____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